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香花桥街道办事处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香花桥居委、朝阳村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继拓土地规划设计勘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220.0707万元,资产总额为5768.8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7〕300号);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